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文件

浙校外〔2024〕3号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美丽浙江”青少年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再出发之年。今年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发布了《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二十年来“千万工程”在我省取得了具有历史性、开拓性、引领性的巨大成就，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为培养青少年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的情感，积极引导他们关注乡村变化、发现乡村之美，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寻找乡村之美——第十二届‘美丽浙江’青少年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4月至10月

二、活动对象

全省青少年

三、活动主题

“寻找乡村之美”。

围绕“寻找乡村之美”活动主题，立足当地实际，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75 周年、少先队建队 75 周年为契机，结合校外少先队**主题活动、社团活动、假日营活动**等，精心设计活动方案，创新活动内容和方法，开展**实践性强、参与度广**的青少年活动，引领青少年在寻找乡村之美的过程中发现家乡村容村貌、生态环境、生活条件、邻里关系等方面的变化，感受诗画乡村，了解浙江大地精彩蝶变。

活动可采用线上或线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

四、活动安排

1.活动组织。请各单位在 4 月至 10 月期间，围绕主题自主设计、开展活动。充分利用青少年宫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平台推出专题信息，加强活动宣传，发动和组织当地青少年广泛参与，扩大活动社会影响。

2.活动评选。本次活动将评选若干个“优秀活动案例”和“优秀组织奖”。“优秀活动案例”需紧扣主题，内容富有创意，参与度广，活动效果良好。“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单位整体活动开展情况、案例获奖情况等综合评

选。

3.材料递交。请于10月15日至25日，将本次活动材料上传至“青少年宫在线”网站（<http://www.qsng.cn>）活动专题页面，根据提示递交相关材料，其中“优秀活动案例评选”市级宫不超过5个（市级宫各分宫可报送2个），县区级宫不超过2个（县区级宫各分宫可报送1个），材料包含活动设计、活动成效、活动反思等。优秀组织奖参评单位须提交活动总结一份。案例不限制字数，总结限1000字以内。

请各单位将本次活动作为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的创新载体，作为提升青少年宫主题活动设计和组织能力、优化服务水平的良好契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参与。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联系。联系人：雷老师，联系电话：0571-88806520。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2024年3月19日